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函〔2025〕519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吉林省中部城市引松供水 工程鱼类增殖放流站建设项目 用地土地征收的批复

吉林省人民政府：

《关于吉林省中部城市引松供水工程鱼类增殖放流站建设项目土地征收的请示》（吉政文〔2025〕36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吉林省中部城市引松供水工程鱼类增殖放流站建设项目用地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同意你省吉林市丰满区征收农民集体土地10.1012公顷。

二、你省应督促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实施土地征收，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2025年8月2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国家林草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国家自然资源总督察办公室。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吉自然资耕函〔2025〕67号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吉林省中部城市引松供水工程鱼类增殖放流站建设项目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的批复

吉林市丰满区人民政府：

《吉林市丰满区人民政府关于吉林省中部城市引松供水工程鱼类增殖放流站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吉丰政请〔2025〕4号）收悉。经省政府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将农用地 9.3135 公顷（其中耕地 6.7696 公顷）、未利用地 0.787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10.1012 公顷，用于吉林省中部城市引松供水工程鱼类增殖放流站项目建设。

二、依法履行农用地转用实施程序，经国家批准土地征收后，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

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土地。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

三、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严禁违法违规使用土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